

5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（姑苏）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市姑苏区大气精细化协同治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1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7.1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